

店舖及百貨公司 - 《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規例》第5條

根據本規例第(5)(a)款，店舖或百貨公司內的受僱或可能受僱的人數，由建築事務監督釐定。

2. 在釐定店舖及百貨公司應提供多少衛生設備時，應以每15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可容納1人的比例釐定僱員人數。

3. 根據第(5)(c)款，男女比例應假設為1:1。但為特定公司或商號設計的百貨公司，如已知其僱員男女比例並非1:1，該公司可在圖則內的衛生設備附表中說明有關比例，並提供所需的衛生設備。

4. 估算實用樓面面積時，不需包括位於店舖上方的貯存空間，唯位於店舖上方並只能從該店舖進出的整層樓面，有關面積則須納入店舖面積，從而釐定店舖應提供多少衛生設備。

建築事務監督伊信

檔 號 : BLD(B) GP/BREG/SF/2

初 版 : 1977年7月

本修訂版 : 1990年1月(政府屋宇測量師/拓展)

編入索引 : 《建築物(衛生設備標準、水管裝置、排水工程及廁所)規例》第5(5)(a)條-店舖及百貨公司
店舖及百貨公司-估算衛生設備的數目